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经营性房产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营性房产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钜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476.2175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28.5325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钜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7日

